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續約事宜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批准與李小加先生（「李先生」）就其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合約年期續約三年，由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因其集團行政總裁身份，同時也是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當然成員，任期與李先生出任集團行政總裁的任期相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0 條，李先生續任集團行政總裁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書面批准作實，香港交易所取得有關批准後將另行發表公告。

李先生於 2009 年 10 月加盟香港交易所，2010 年 1 月 16 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其履歷資料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李先生的報酬待遇包括年薪 8,088,360 港元，並合資格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表現花紅及／或獎授股份。此外，作為全職僱員，其亦可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及參加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上述報酬待遇乃經考慮集團行政總裁一職的責任輕重及所需經驗才幹，參照金融業內相若職位所獲酬金後而議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一直以來致力為香港交易所拓闊業務範疇、爭取戰略機遇，並積極為香港交易所備戰新里程。董事會期盼李先生繼續為香港交易所的進一步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 年 9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